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2 年 4 月 14 日			
<p>· 填表人姓名：周金賢 職稱：技正 電話：02-33438442 e-mail：jschou@ncc.gov.tw 身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input type="checkbox"/>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性別諮詢員姓名：吳志光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p>			
<u>填 表 說 明</u>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p> <p>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p> <p>(一)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二)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三)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四) 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p> <p>(五) 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p> <p>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第 95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邇來本島與離島間之海纜頻遭損壞，造成離島通訊中斷，影響民生經濟、社會秩序甚至國家安全至鉅，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實有加強保護之必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制定時，關於海纜之保護規定僅限於損壞海纜登陸站之處罰，未及於與海纜登陸站相連之纜線，規範客體涵蓋不足。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盤點及補強所轄關鍵基礎設施遭破壞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相應究責法制，就通訊關鍵基礎設施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破壞，除實體設施遭侵害外，核心資通系統亦可能遭受虛擬之侵害，致影響資通系統正常運作，進而侵害國家法益，是以均納入罰則規範，予以加強保護。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相應究責法制，就通訊關鍵基礎設施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破壞，除實體設施遭侵害外，核心資通系統亦可能遭受虛擬之侵害，致影響資通系統正常運作，進而侵害國家法益，是以均納入罰則規範，予以加強保護。
	4-2-2 訂修必要性	如通訊中斷，影響民生經濟、社會秩序甚至國家安全至鉅，為收加重保護之效，有強化其層級化處罰之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增訂與海纜登陸站連接之纜線為本條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構成要件涵蓋客體，並基於設施之差異增訂國內海纜機房及與其連接之纜線為保護客體。又為因應現代科技發展，對通訊關鍵基礎設施之侵害並不限於損壞設施，故擴大侵害行為態樣，將其他可能危害設施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納入規管範疇。		請詳列。
伍、政策目標	考量國際海纜登陸站及與其連接之纜線、國內海纜機房及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及衛星通信中心，其設施倘遭破壞，對我國國家安全、社會秩序運作功能將有重大影響，爰針對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及侵害其核心資通系統者，在刑度上加重其刑，並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做層級化處理。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不增加政府預算。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改善本島與離島間之海纜頻遭損壞，造成離島通訊中斷，影響民生經濟、社會秩序甚至國家安全之情形，並補足規範客體涵蓋不足及加強保護之必要性。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並未違反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影響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之修正並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之修正並未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p>一、本案有關調整關鍵基礎設施(重要電信基礎設施)之防護究責法制，提升法律嚇阻之有效性，有助強化對不同性別民眾生活基本需求之保障，對於不利處境者(如高齡、身心障礙女性等)亦能受益，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方向尚符。</p> <p>二、本修正草案規範之對象為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人，均應受本修正草案之規範，不以特定性別為限。</p>	<p>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	本案涉及加重罰則，未來進行法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

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p>令宣導時，將顧及不同性別民眾，尤其是不利處境者獲取資訊管道之需求差異，採多元宣導方式，俾利民眾均能易於瞭解。</p>	<p>填列無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	--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案重點為將海纜之纜線納入重要通訊基礎設施予以保護，且在刑度上加重其刑，並做層級化處理，內容不涉及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內容。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2</u> 年 <u>4</u> 月 <u>14</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 （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張勝騰 務員</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 4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1-4至11-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案內容確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